

交通部航港局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 姓名		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(原成績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(原成績：)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測驗日期		測驗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遊艇
測驗地點		准考證 號碼	
住 址	簽章		
電 話			
申請人			
備註： 1、 申請人須為應考人本人。 2、 成績公告後 10 日內，得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 3、 郵寄地址：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4 樓 交通部航港局收 (信封封面註明成績複查)			

年 月 日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